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84226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部長潘文忠